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楊育玲
訴訟代理人　蘇小津律師
被　　告　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柳至明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梁健男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泰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1年5月25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